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8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應採取之行動	8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10
2. 回購理由	10
3. 股本	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10
5. 股價	11
6. 一般資料	11
7. 收購守則	12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12
附錄二 — 提呈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或重續該限額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港華燃氣根據港華燃氣股東之決議案採納及於2005年11月28日經本公司及威華達根據威華達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已終止計劃」	指	根據於1998年5月11日獲採納，以及根據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李寧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仕勵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07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該等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287,529,868股股份（即於2007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之購股權。

自2007年5月23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87,529,868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提供激勵及確認其貢獻時將有更大彈性。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85,997,924股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28,599,792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50,043,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7%）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過往依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依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讓董事可授予持有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股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第5(D)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主席)、鄧銳民(行政總裁)、陳巍及李寧軍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n A. Mackenzie、田勁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寧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巍、羅仕勵及田勁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於2008年4月23日港華燃氣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及於港華燃氣之網頁 www.towngaschina.com 內所載有待港華燃氣於2008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被港華燃氣採納，當時港華燃氣為威華達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了於相關時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第14.2條規定，有待港華燃氣股東及／或港華燃氣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必須同時獲得威華達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07年3月1日，港華燃氣不再為威華達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建議修訂上述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第14.2條，以便於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時，毋須再同時取得威華達及本公司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一項普通決議案(稱為第5(E)項普通決議案)將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於2008年4月23日港華燃氣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所載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條訂。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就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所代表之股份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或多名董事。

由一位以股東代表身份（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如同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08年4月25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3,285,997,924股股份已發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28,599,792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股份回購前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倘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予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7年4月	1.724	1.493
2007年5月	2.170	1.618
2007年6月	2.060	1.860
2007年7月	2.330	1.820
2007年8月	2.540	1.760
2007年9月	2.870	2.330
2007年10月	2.650	2.270
2007年11月	2.400	1.710
2007年12月	2.000	1.540
2008年1月	1.750	1.140
2008年2月	1.480	1.220
2008年3月	1.350	1.050
2008年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330	1.18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568,13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2%。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53.02%及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寧軍先生

李寧軍先生(「李先生」)，43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持有長沙鐵道學院(現名為中南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5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營銷總監、策劃設計總監和副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6年經驗，覆蓋房地產產品設計研發、工程管理、成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商業及策略計劃等多個範疇。李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9月13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7年9月13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李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人民幣840,000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以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8,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5%)之購股權權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陳巍先生

陳巍先生(「陳先生」)，46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身兼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22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彼亦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先生之每年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彼亦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3,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以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4%）之購股權權益。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羅仕勵先生

羅仕勵先生（「羅先生」），65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羅先生曾任職國內多間房地產公司。彼具有中國經濟師職稱，在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羅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過去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羅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7年9月13日起為期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羅先生可享有之每年酬金為港幣1,400,000元及年終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本公司8,78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之個人權益以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9,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9%）之購股權權益。除上述者外，羅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田勁先生

田勁先生（「田先生」），50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田先生持有湖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武漢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Auburn大學行政管理博士學位。彼為美國晨星公司亞太區總裁、晨星（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晨星（中國）董事長。彼在加入美國晨星公司之前，曾任湖南大學講師，美國Auburn大學客席教授，芝加哥DePaul大學技術開發部主任及校戰略規劃及研究評核總監。田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田先生獲委任固定年期由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每年酬金為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田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田先生無享有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之購股權權益。除上述者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名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及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D)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 (E) 「**動議**批准於2008年4月23日港華燃氣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於2007年11月25日採納之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益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令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8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授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較高級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擬建議重選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李寧軍先生、陳巍先生、羅仕勵先生及田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4月25日致股東之本通函附錄二。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陳巍先生及李寧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